##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 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 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 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对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 关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 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 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